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设备等资产向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融资租赁、保理事项的相关额度、利率及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合同签约主体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和远(荆州)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和远”)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荆州和远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荆州和远向融和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3,000.00万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涛夫妇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荆州和远6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荆州和远以项目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全明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6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3、注册资本:150,712.00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5148225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融和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融和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和远(荆州)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黄彬

2、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街道东方大道58号鼎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1号厂房

3、注册资本:4,615.3847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5年12月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K294DR93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5%,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5%,湖北长江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

8、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	10,002.03
负债总额	–	2.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	10,000.0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0.01
净利润	–	0.01
资产负债率	–	0.02%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荆州和远近日已与融和租赁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荆州和远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荆州和远与融和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主合同”)

出租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和远(荆州)气体有限公司

融资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

租赁期限:共计60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2、公司与融和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卖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3、荆州和远与融和租赁签署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和远(荆州)气体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荆州和远以其建设项目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卖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质押期间:主债权期限加上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4、公司与融和租赁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质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公司以其持有的荆州和远6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卖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质押期间:主债权期限加上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55,990.51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05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保证合同》;

3、《质押合同》;

4、《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3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1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有效期内择机实施本次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事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6.25元/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项目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4、借款期限:3年。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实际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bef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于江先生

独立董事:郝银平先生

财务总监:孙淑芳女士

董事会秘书:孙庆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bef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400-869-6888转601

邮箱:board@be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8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08.055万份;在资金缴纳及股份登记过程中,共计28名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放弃行权,涉及107.68万份股票期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71人,实际行权数量为200.375万份,行权价格为5.69元/份。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份于2026年9月9日上市。根据《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及激励对象相关承诺,激励对象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因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取得的公司股份,因此本次新增股份禁售期为2026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上述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减持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执行。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1,056.50万份(调整前)

4、行权价格:6.09元/份(调整前)

5、授予时间:2022年6月24日

6、授予对象:98人(调整前)

7、行权安排:

满足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月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12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和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4、2022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建发医投董[2022]12号),审议同意公司开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载股东权益对应的每股价值为准。

6、2022年5月13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召开董事会(厦建发董纪要[2022]16号),审议同意公司开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载股东权益对应的每股价值为准。同日,建发集团出具《关于对<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的报告>的复函》(厦建发[2022]111号),对上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无异议。

7、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8、2022年6月23日,厦门市国资委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评估报告折合6.09元/份的价格进行了核准批复(厦国资产[2022]16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9、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2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同时,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获授资格,公司取消授予15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01人调整为98人,授予激励对象的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71.50万份调整为1,056.50万份,授予期权行权价格6.09元/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0、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2023年、2024年度考核目标不作调整。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2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高于108.00亿元,净利润高于1.89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1、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3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33.5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2、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2023年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2024年度考核目标不作调整。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3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144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27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同时,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0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13.50万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3、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5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983.5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4、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三个行权期内公司2024年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三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4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172.8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72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同时,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三个行权期内公司2024年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三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4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172.8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72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同时,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获授资格,公司取消授予15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01人调整为98人,授予激励对象的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71.50万份调整为1,056.50万份,授予期权行权价格6.09元/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0、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2023年、2024年度考核目标不作调整。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2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高于108.00亿元,净利润高于1.89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1、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3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33.5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2、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2023年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2024年度考核目标不作调整。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3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144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27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同时,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0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13.50万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3、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5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983.5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4、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三个行权期内公司2024年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三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4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172.8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72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同时,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5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983.5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5、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3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33.50万份。

2、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0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13.50万份。

3、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5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983.50万份。

4、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5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983.50万份。

5、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8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948.50万份调整为933.50万份。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按照已确定的调整方法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09元/份调整为5.69元/份。

(四)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年6月24日(授予日)	—	—	—	1,056.50	6.09	98	—
2023年7月26日	—	23	5	1,033.50	6.09	93	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4年4月28日	—	20	3	1,013.50	6.09	90	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4年9月23日	—	30	5	983.50	6.09	85	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5年3月28日	—	35	5	948.50	6.09	80	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6年5月29日	—	—	—	948.50	5.69	80	公司2021年度、2025年度权益分派
2026年6月17日	–	15	2	933.50	5.69	78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6年9月7日	200.375	–	–	733.125	5.69	78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28名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放弃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07.68万份,该部分期权待后续经董事会审议后注销

(五)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公司已披露的情况不一致的说明

鉴于在第一个行权期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1名激励对象部分行权,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8.905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7名激励对象放弃行使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775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第一个行权期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将由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107.68万份,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月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4日,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9月25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如下:

序号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高于108.00亿元,净利润高于1.89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	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18.82亿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后净利润1.93亿元,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5	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全体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所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S) S≥100 / 100>S≥80 / 80>S≥60 /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激励对象每个行权期对应的行权数量与其对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挂钩